

連署人：劉建國 賴振昌 葉津鈴 鄭麗君 陳唐山
姚文智 黃偉哲 李俊佺 邱文彥 陳其邁
蔡煌瑯 管碧玲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七案，請提案人簡委員東明說明提案旨趣。

簡委員東明：（17 時 7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簡東明、孔文吉等 30 人，鑑於不久前所發生之花蓮縣慕谷慕魚遊憩區，大量開放遊客帶來環境污染及髒亂惡化，導致世居當地生活之太魯閣族人被迫以「燒狼煙、鳴獵槍」方式「封路抗議」，部落會議決議訴求：「警政署停發入山證、遊客步行入山」。地方政府為免犧牲遊客所帶來之觀光利益，卻動輒以「無法可管」方式忽視族人權益。因此，本席等爰提案要求內政部、警政署、觀光局通案檢討，加強管制遊客入山汨濫造成之問題，於 3 個月內提出有效解決方案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七案：

本院委員簡東明、孔文吉等 30 人，鑑於不久前所發生之花蓮縣慕谷慕魚遊憩區，大量開放遊客帶來環境污染及髒亂惡化，導致世居當地生活之太魯閣族人（銅門部落）被迫以「燒狼煙、鳴獵槍」方式「封路抗議」，部落會議決議訴求：「警政署停發入山證、遊客步行入山」。地方政府為免犧牲遊客所帶來之觀光利益，卻動輒以「無法可管」方式忽視族人權益。因此，本席等爰提案要求內政部、警政署、觀光局通案檢討，加強管制遊客入山汨濫造成之問題，於 3 個月內提出有效解決方案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家安全法第 30 條山地管制區，依其性質分為二種：

(1)山地經常管制區：為維護山地治安，經常實施管制之地區。

(2)山地特定管制區：具有遊憩資源得提供人民從事觀光、旅遊及其他正當娛樂活動，基於維護山地治安有必要實施管制之地區。

二、而本次發生爭議之銅門部落—慕谷慕魚溪谷，則列為(1)所指之「山地經常管制區」，若再參考內政部公告之「人民入出臺灣地區山地管制區作業規定」，除當地居民或因公務所需等原因，無需申請入山許可外，依作業規定第八點之規定，人民進入山地經常管制區，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得予許可：(五)從事登山健行活動者。

反觀作業規定第十三點則規定：人民從事觀光旅遊或其他正當娛樂活動者，得申請入出山地特定管制區，由此可知，「山地經常管制區」，限於「登山健行」，而「觀光旅遊或娛樂活動」，限於「山地特定管制區。」可見，當地民眾要求：「遊客步行入山」為合法訴求。

三、但是，在花蓮縣政府大力推廣觀光政策下，「慕谷慕魚已經淪為觀光消費產物」，旅遊業者以「登山健行」作為申請入山進行山地經常管制區之事由，實際上以「觀光小巴士」進行遊覽旅遊、朔溪娛樂行為。警政署核發入山證後，卻未執行公權力，「以申請許可事由與實際情形不符，開單勸離」，拒不遵從者，可依國家安全法第 7 條之規定，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，漠視、縱容觀光業者「霸凌部落」。銅門部落多年陳情無效，為捍衛土地憤而「封路抵抗」，此事件